

三十一、問：貴府如何健全機關組織，精簡機構，實施逐級授權，發揮組織功能，革新政治風氣？

答：本府於六十一年四月間，遵照院頒「健全組織功能作業」，將本府所屬各機關全面檢討，如業務職掌重疊或不必要之機構予以裁撤或裁併，該項工作並列入經常性工作繼續檢討改進，其辦理精簡機構及員額如下：

(一)裁撤機構：卅四個。

(二)歸併機構：十九個。

(三)改隸機構：四四個。

(四)裁減專任員額：六二八人。

(五)裁減兼任人員：六四一人。

至於革新政風方面，我們是從「舉辦在職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及「厲行獎懲工作」等三方面着手，本期計獎勵五、〇六一人次，懲處一、一六七人次，其中免職者計廿三人。

三十二、問：貴府有無計畫舉辦「對市政建設上之一項民意測驗」與否？

答：本府新聞處已計畫於本(六四)會計年度內，舉辦關於「市政建設之綜合性民意測驗」，命題包括工務、建設、教育、衛生、民政、地政、社會、國宅、環境清潔等單位之各項業務在內，現已向民意測驗協會與中國市政專校接洽，近期內會同舉辦測驗。

三十三、問：貴府對財務運用，厲行革新節約開源節流嚴格執行預算有何績效？

答：本府爲使有限的財力資源，作最經濟有效的支配與利用，一方面加強年度預算之處編，一方面嚴格執行預算，對於各機關學校之一般經常消耗性費用之支出，均力求撙節嚴防浪費，再就六三年度決算而言經嚴格執行結果歲出後預算節減二億二千餘萬元。今後開源方面仍本不增加稅目不提高稅率，加強稽征整理稅收等方面努力，至節流方面，應以厲行革新節約，撙節消耗性支出以應市政建設需要。

第五組

質詢議員：葉潛昭、羅文富、張充成、盧林素嬰、林鈺祥

陳健治、林義盛、張朝枝、紀榮治、高金殿

吳敦義、李黃恆貞

一、問：1.張市長在向本次大會施政報告中提到創行措施的績效，並定今年爲市政效率年，且訂定「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點」一種，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執行；規定以科及局、處、會爲單位，分層負責的權限爲範圍，訂定講求效率和速度的明確目標，由各級主管隨時檢查，研考會隨時考核。但鑒於尚有部份公務員或承辦人員不熟諳業務和法律規章，對市民申請的案件，常以其個人之好惡爲依據，請

問：閣下如何談效率年？如何談便民？

答：本府自實施市政效率年以來，訂定講求效率和速度的明確目標，雖然還不曾收到顯著的效果，但全體員工都在向市政建設的總目標努力中。至於部份公務員或承辦人不熟諳業務和法令規章，除加強在職訓練使熟悉有關之法令規章外，本府最近曾舉辦了一期文書作為管理研討會，希望改進各承辦人的作業技術。特別是業務公開制度，就是希望對人民申請案件，能在一標準上作業，防止以個人好惡為取捨的弊端。

二、問：2. 市長就任迄今已兩年九個月有餘，請問閣下主掌本市以來對市政建設最感滿意者為何？又有待加強改進者為何？

答：本人就任臺北市長很快的就過了兩年九個月，檢討起來談不到什麼滿意的事，不過本人可以保證本府全體同仁都在兢兢業業地為「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而努力，這確是一個事實。

至於有待改進的事情當然很多，因為市政工作是一種沒有止境的工作，例如交通情形未能很理想的改善，例如公共設施不能配合人口發展，國宅興建不能滿足市民需要等等，都是今後應該要加強努力的課題。

一、問：3. 消除機關之冗員為行政革新之基本工作，貴府任用新人是只問資格，而不問年齡及能力，試問如何能提高效率，便民、利民？

答：提高公教人員素質以加強市政建設，為本府一貫政策

，本府新進人員，除依規定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外，有關現職人員之升遷則依府頒升遷考核要點之規定，審酌其學經歷、專長、能力、工作熱誠、服務績效與品德操守等，由各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公開甄審，所升遷人員大多均能勝任工作，對外商調人員則規定除本府無適當人員內升之職位外，應儘量避免商調，除應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外，並特別留意其服務成績及年齡等，如在原機關品德及工作能力差或年事已高者均不予商調。

對於與民衆接觸較多之里幹事，初任時並規定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一、問：4. 便民乃貴市長上任推行最力政策之一，而其主要之方式以增設聯合服務中心及便民通訊等，幾年來之成果如何？請問市長曾否檢討？

答：一、各區公所所設之聯合服務中心自六十一年十月開始至六十四年三月底止，服務件數共計一、〇八七、一二五件，以電話申請戶籍謄本為最多達五一四、四六〇件，其次為馬上辦理市民申請案件為一八一、九四五件。

二、便民通訊自六十一年八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市民來信三、五〇七件，所建議內容以地方公共利益者為最多計二、三二三件，次之為私人服務者八七二件，已答覆者三、一五八件，占總件數百分之九十，存查一三五件尚在各單位處

理中二一四件。

能多爲民服務，總是受市民歡迎，今後當再加強督導辦理，又，便民通訊箋將擴大存放到鄰長處，以便市民多加利用。

三、關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自六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迄六十四年四月底止，共受（處）理市民申請服務事項總計一一九、〇三六件，內含1.馬上辦理依授權直接處理者一四、七六九件，2.審查受收登記申請或陳情案者四、九二五件，3.爲市民洽詢或查催申請案者一一、九三二件，4.答覆市民查詢事項者三〇、〇一九件，5.協助不識字市民代填寫行政有關申請書表或文件者一〇、三一七件，6.提供有關申請書表或申請須知者三〇、七二三件，7.公共服務事項一三、五八八件，8.市民申請（市長）接見者二、七六三件。

二、問：有關舊市區更新計畫及新市區開發問題。

1. 建成區長安西路、承德路、南京西路？巷（即市府邊巷）該地區原計畫實施改造已禁建七年之久，請問該項更新計畫究於何時實施請說明。

2. 建成區、延平區等舊市區之更新計畫如何？

答：承德路附近地區，因配合承德路單向拓寬，爲期負擔公允及改善附近環境，經實施更新改造該項更新改造計畫，已經本府工務局核訂完竣，經本府於六十三年間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中。

建成、延平等區，承德路更新計畫執行之效果並衡量人力、財力再考量更新計畫。

二、問：3. 「萬大計畫」堪稱閣下對臺北市政府的一大貢獻，然因萬大計畫實施之後人口往郊區遷移，不知市長事先曾否考慮事後有無規劃措施。

答：一、萬大計畫之釐定，原爲促成本市舊有市區之更新與發展，除藉闢關道路，改善排水，消滅髒亂及美化環境等措施，以改善當地居民之生活外，並以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市民重建或重建其住宅，以達成社區之健全，其具體績效早已有目共睹。二、萬大計畫實施後，部份人口遷移郊區乙節，經於萬大計畫實施後擬訂郊區發展計畫，藉資配合以求合理的疏導過分集中於舊市區的人口，惟限於本府目前之財力，無法編列更多預算，僅能擇要先辦，逐步實施。

二、問：4. 郊區六鄉鎮併入院轄市，原先之區民所期望的是市府能給予全力建設，而今之內湖區可稱大失所望，因該區之都市細部計畫一拖將近八年，未能核定，請問市長有何感想？且對該區之遠程計畫又如何？

答：內湖區在民國五十七年併入本市後，於五十八年公佈主要計畫，嗣爲配合高速公路之改造，修訂內湖區主要計畫，於民國六十三年發布實施，本府爲配合內湖區之發展，已積極擬訂該地區細部計畫，至目前爲止，已發佈實施者面積一三七公頃，其餘均依法定程序

辦理中，俟細部計畫完成後，本府當對該地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加速開闢，以促進內湖區之發展。

四、問：1. 近年來本市道路修築，社區整頓，煥然一新，市民稱善，惟因無一整套計畫，以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道路修築後，又因鋪設水管或安裝電纜等一再挖掘，不獨市容不美觀，交通亦受阻礙，請問市長對於今後整頓社區，修築道路，與水電設施等是否可提出整套計畫？

答：有關本市道路修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早已設有道路挖掘小組及每月定期召開各管線單位舉行「道路敷設管線協調會議」以研討及下次道路修築，俾有關管線配合埋設事宜，惟因各管線單位預算不一，需求之緩急非一致，致有部份單位甚難達成同時施工，而本市建築又如雨後春筍，且大樓之完工時間不一，其後電力、電話、自來水、瓦斯等管線又均需一一裝按或以管線故障必須即時搶修，事關市民及大眾安全，目前尚難避免，因此若以整套計畫，當以修築道路即行統一埋設管線之目標，亟待中央依照本府建議，及早籌設管線巡環運用基金，於道路修築時，即予將各管線統一配合挖埋，可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否則難望收預期效果。

四、問：2. 本市各人行道均鋪設紅磚，雖尚美觀，但堅固耐用則否，能否以新方式改進之？

答：人行道鋪設紅磚高雅美觀，成爲本市特色之一，爲達

到堅固耐用之目的，本府工務單位已就下列各點研討改進：

1. 提高紅磚成品製作標準，加強品質管制，以增加其抗壓強度，及耐磨耐久性，經已購置機械設備，隨時抽樣檢驗。

2. 加強人行道底層及基層之厚度，及施工控制達到平穩，以免紅磚破裂。

經採取上項措施，年來已收到預期效果。

四、問：3. 貴府工務局有關工程管理費與工作費用途如何？工務局的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標準如何？

答：一、工程管理費與工作費之支用範圍如下：

1. 規畫測量設計等費用。

2. 晒圖登報公告發包等費用。

3. 施工所工地各項費用。

4. 員工加班外勤餐費旅費等費用。

5. 車輛之維護燃料油脂稅捐等費用。

6. 員工工程獎金。

7. 什支。

二、工程獎金之發放，係遵照行政院核定標準辦理，本市工務局目前每點以四百元計算（最近行政院應臺灣省政府請求而核定每點提高爲五百元，工務局尚未實施）。

五、問：1. 本市交通雖經改善，仍未達理想，重要因素之一爲

事權不統一，請問市長要如何解決此問題，機車比

率太高危險性太大，是否有控制計畫？

答：一、交通改善工作與政府各部門均直接間接有關，難以集中由某一機關辦理，解決之道為加強各機關間之協調與聯繫，以求步調一致，本市設有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參加，統一督導協調交通業務，尙極有效。

二、本市機車數量多，對交通秩序確有妨害，但在目前國民收入不足換用汽車，大眾運輸工具未能充分供應之情況下，不能實施淘汰，僅能就限制行駛地區及加強取締違規行車，以求改善。

五、問：2. 臺北市目前擠身為世界名城之列，但交通的混亂亦屬舉世聞名，市長可有良策以對，況且臺北市公車虧損甚鉅，不知您有何改進辦法及對策？

答：一、本市交通秩序雖不如理想，但已逐年改善，以肇事次數與死傷人數而論，六十三年較六十二年在比例上，均已顯著減少，今後當督導各有關單位就道路工程，交通設施，教育宣傳，公路監理，管制執法等齊頭併進，以求繼續改進。

二、本府建設局為防止公民營公車虧損，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 輔導各公車單位自力更生部份：

1. 精簡員額減輕人事費用負擔。
2. 加強車輛檢修保養，避免機械不當損耗，減輕修護費用支出。

3. 嚴格實施查票，以避免逃票，冒用及吃票情事發生，以增加營收。

4. 實施行車人員在職訓練，杜絕違規及肇事案件，以減少預算支出。

5. 加強調度作業，避免空駛，以杜浪費。

五、問：3. 本市即將引入大量新公車，對車輛之廢氣含量不知有無訂立標準，否則以外國劣等車輛輸入我國，恐將引起空氣嚴重污染？

答：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汽車行駛排除黑煙有不得超過林格曼驗煙卡二號濃度之規定，任何車輛在發照前必須經過儀器檢驗，不合標準者，即不予發照。

六、問：本市財政日感不足，而支出似仍缺少掙節之現象，長此以往不知應如何打關困局？

答：六十五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籌編時，適因國內受國際性經濟衝擊之影響，而導致稅收成長減縮，而歲出亦由於公教人員待遇大幅調整，以及各級學校自然增班，各項公共設施，環境衛生清潔等維護費用增加，以及物價上漲等客觀因素，致使歲出總額增加，但在審編預算過程，已竭力掙節，大量緊縮，同時仍能繼續保持經建交通支出比重，佔各項支出之首位，再就目前對預算執行成果而言，如節省車輛油料，用電經費年約一、二四一萬元，又取銷市內出差旅費一年節省三千餘萬元，六十三年度歲出決算亦較預算節減二億二千餘萬元，均屬本府杜絕浪費，掙節開支的績效。最

近數月來，國內經濟成長在政府正確經濟措施下，漸已趨向穩定後，希望稅收減縮現象，成爲過去，同時此後本府在歲入執行方面，當以加強稅捐稽徵，杜絕逃稅漏稅，力謀歲入之增加，以裕庫收；至一般經常性支出，當配合行政革新及節約能源措施，繼續竭力撙節開支。

七、問：請問市長對市銀行之體制與組織，及其營運政策與七年來營運成果，見解如何？

答：市銀行爲公營銀行，其組織與業務範圍是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北市銀行章程」辦理。自五十八年四月成立以來，到現在是六年多一點，六年來已繳營業等稅計爲二億二千多萬元，累計盈餘壹拾肆億柒仟餘萬元。這些是可見的數字成果。至於服務市民收付，便利市民納稅，代市民繳納公用事業月費等數字更有可觀，在市銀行的每年報告中，均已詳報貴會。

最近銀行界舉辦了一個「銀行業務改進觀摩展覽會」聽說已分別向中央、省、市民意代表做了簡報，引導參觀，其資料中顯示銀行的業績成長，每一行員工作負荷，與每一行員獲利平均數等，在同業間均列一、二名之間，以後成立而毫無基礎的銀行來說，成果應該是相當可觀的。當然，有待加強改進的地方還是有，拿這次展覽來說，他們也就是自我檢討。並公開請各界批評指導，各位議員先生有指示意見時，相信市銀行必能虛心接受，認真改進。

八、問：市府急須興建大廈集中辦公，但也須由市長下決心爲最後之決定，請問市長意向如何？

答：有關興建市政大廈案，本府已於本（六四）年三月十四日簽報行政院核示中。

九、問：「國民住宅條例」現已完成立法程序，請問本市興建國宅的政策與方向爲何？填平基隆河廢河道的計劃是否實施？

答：一、關於「國民住宅條例」草案於去（六十三）年底經行政院會通過後，本年三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委員會先後召開三次小組審查會，聽取內政部及省、市政府有關意見與說明，現該案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二、今後國宅興建政策與發展方向，依據該條例精神：由政府統籌集中興建國民住宅，用以出售或出租給一般中、低收入家庭及軍公教人員。

三、對填平基隆河廢河道案，是否實施正由有關單位研究再作深入研究分析。

十、問：爲清潔市區環境，據聞市府擬向市民開征「清潔規費」，實情如何？

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規定「執行機關爲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向指定清潔地區內居民徵收清潔費用，其徵收辦法及標準，由省市政府訂之」，現省政府已決定徵收，本府尚在研議中。

十一、問：市長對補助人民團體之見解如何？

答：一、本市為加強各級人民團體順利推行業務，發揮組織功能，對市政建設促進社會福利策動捐獻安康基金具有貢獻者，得申請補助費，實有需要。

二、對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社會活動範圍，對內對外雖屬全國性，而本市為國家整體之一環，市民亦多參與各社團活動，且各團體對本市社會福利，精神心理建設等，諸多助益，為發揮國家整體精神，本市基於政策性之關係，予以補助支援，亦屬必要。

三、各接受補助團體，均由有關單位詳加審查，並由社會局派員會同主計人員於年度終了時，實施檢查其補助費使用情形，並均檢具團體業務報告表、年度工作計劃表、經費預算書等，報送本府社會局核備，以資查考。

十二、問：本市已為一工業社會，人口日日增加，一般市民為謀生計，故攤販亦日日增加，以致妨礙交通市容，取締頗有困難，自應研究改善辦法，為適應工業社會之需要，應盡量准設小型市場，以安置攤販，解決其生活問題，請問市長對此建議可否計劃實施？

答：設置零售市場之主要目的為供應當地居民之需求，而非以收容攤販為目的，至零售市場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凡列為市場保留地，始得建造零售市場。

十三、問：婦幼醫院購買X光機，涉嫌與商人勾結之事，衛生

局調查結果迄未答復本會。除請市長予以追查責任外，並請將該局調查結果，及對承辦人是否予以處分等，賜予答復。

答：據衛生局查報市立婦幼醫院標購X光機一案，係依法定程序委託中信局辦理，至於開標時中仁貿易公司比底價低不能得標之原因，係因該公司所投之X光機規格不符，且其報價僅為X光機本體之價格，未包括暗室及攝影等附屬設備在內（該項附屬設備價值約廿九萬元）實際並非最低價，且X光機主要在性能與規格，該院為求慎重，意在購買優良而適用之產品，故經多次會商決定規格，本件既經委託中信局，仍以信賴由該局辦理。

第五組 補充資料

林議員鈺祥

十四、問：本市何以不自行設立電化屠宰場？

答：本市未設立電化屠宰場，其主要原因，是因為工業局所訂頒「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將本市列入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本市）並規定每區以設置一個新型屠宰場為原則，而北區在桃園已先有民聯公司之設立，貴議員所提民聯公司「設施不善」、「冷藏溫度不夠」、「運輸車輛設備不良」及「屠體內臟清洗不潔」諸缺點本府當轉請經濟部通知民聯公司改善，就目前情形論由於中壢至三重高速公路之開通，運輸時間已大為縮短，可增加屠體運至本市之鮮度，同時本府亦

配合在本市計畫興建東、南、西、北區，具有冷藏設備之屠體交易場，其中，北、區已興建完成。於六十三年四月一日啓用，此外本府並獎勵各零售商設置冷藏櫃以保持豬肉之鮮度，維護市民之健康，至於民聯公司作業管理不良，除派有獸醫專業人員駐場隨時注意並通知其改進外，諸如屠宰時應先刺血，再掛豬，以及屠體掛具應及時燙洗，評級人員作業間太少影響評級之正確等問題，亦經常與經濟部聯繫通知該公司改善。

又屠宰作業過快乙節，現本府肉品市場管理處委託民聯公司毛豬代宰契約書草案內業已予修訂，規定屠宰速度以每小時六百頭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六百六十頭，若超過時，當日作業上所發生之事故，均由民聯公司賠償，已報請經濟部核定中，屠宰作業過快問題當可防止。

貴會建議在本市單獨設立一所電宰場乙節，本府早已六十二年曾建議中央辦理，林議員意見當再轉請經濟部。

第五組 補充資料

吳議員敦義

一、問：興建翡翠谷巨型水庫的商榷。

答：臺北地區自來水之水源，因現有淡水河幹支流之可靠低水流量已取用殆盡，故第四期擴建計畫必需興建水庫，俾儲蓄洪水季流量，以爲調節。茲選擇在新店溪上游翡翠谷爲建壩地點，也曾就其他可能建壩地點詳

細比較，不論在水量、水質、地形、地質及經濟方面均以此爲最適宜。

貴議員所指示的土質、地震及戰時安全與經濟效益等問題確爲重要，因屬技術細節，當交主管單位妥慎研究。至於遷徙村莊的安置以及淹沒農田的補償，將來可按規定從優處理。談到財源等籌措，則將採用分期興建方式，俾配合國家財政實情，較爲可行，刻下因爲計畫尙未定案，僅先試擬方案，候稍成熟時，再請各位議員先生指教。

二、問：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地區細部計畫案的一波三折。

答：本案自接內政部函復略謂妥爲規劃後。規劃單位（工務局）認爲其縮少十公尺及十五公尺地段，因限於建築法規其已按原寬度申請建築者，其縮少後之深度均無法建築，引起糾紛，經工務局一再考慮，難以妥爲規劃，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經該會審決再向內政部申復無法妥爲規劃情形報請核示，並無違背院令及都市計畫法之處。

查民生東路、建國北路計畫寬度案，五十二年間奉內政部核定縮少爲七十公尺及四十公尺，並由本府實施在案，五十七年間本府以縮少後涉及人民權益，疊經依法申請恢復原寬度，均未獲內政部同意，乃於六十二年九月間再依縮少後之寬度公佈實施，惟該案之沿線細部因縮少後之深度，有最狹者僅十公尺，十五公尺，其最寬者三十公尺，不等，因深度僅十公尺及十

五公尺，部份地段早經依原寬度核發建築照在案，現為將十公尺及十五公尺縮少為建地，因不能符合建築法令（最低十八公尺）之規定無法建築，而內政部最後之指示，應妥為規劃，本府規劃單位（工務局）礙於建築法令難能妥為規劃為由，於本年三月間再提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審議應將無法規劃原因，再向內政部申復，事關人民權益，本府審慎處理，並無違背院令及都市計畫法之處，一俟內政部核議，即可依照內政部之指示實施。

三、問：1. 在改進本市各公民營公車營運，以配合服務市民，整頓交通市容的同時，却仍放任三重客運、臺北客運等借道車違法私自闖行十餘條路線主管單位既因顧及市民乘車方便，未加取締，又未嚴飭其依法申請，化暗為明徒然延宕多年，沉為懸案。

答：一、三重客運及臺北客運違法私自闖行十二條路線案（三重十條、臺北二條）本府建設局經已邀請臺灣省交通處進行協商，其處理原則有二：

（一）兩公司在已核准路線內擅行闖駛之區間車或副線已行駛多年，為溝通省市交通，擬准補辦申請並以省市交通互惠原則，請省方就市近郊臺北縣境內劃定部份地區准由本市公民營公車行駛，以利市民前往北縣之交通。本原則省交通處已同意研辦。

（二）未經申請擅自闖駛之新線二條，予以取締。

三、問：2. 大華小學宮錦街校址變更為住宅區出售，以及擅自遷校一案。

答：一、查私立大華小學建築執照問題，已由工務局（以六十四、二、二十三北市工建字第五七七號）函撤銷在案。

二、大華小學財團法人登記，應補列校產部份，教育局已（以六十四、二、二十六北市教輝三字第五七〇四號）函大華初級中學、小學董事會，應儘速解決大華小學與太平洋公司之買賣糾紛，並將富錦街校產列入財產目錄內補辦，以便早日完成法人登記，同時請即遷回富錦街原址上課具報在案。

三、本案監察院五人小組正繼續調查全案中，在五人小組尚未結束調查並提出報告前，本案尚無法做最後確定處理。

三、問：3. 歷年以來，市府衛生局曾一再宣示：「於維護市民健康，經全面檢查各醫院診所，計×月份取締密醫××家及違法誇大醫事廣告××家，除依法處分外，並分別勒令停止醫療行為及停止刊登誇大廣告；……不過那一個經取締過的密醫會因而停止醫療行為呢？雖然限於「新醫師法」迄未實施，無法對密醫加以嚴重的刑事處分，但是，即或連停止其醫療行為，保障市民健康都做不到則所謂全面檢查何益，罰金又何足以維護市民健康？」

答：新醫師法已公佈在尚未奉令實施前，本府衛生局限於

法令規定，僅得依法科處罰鍰並函勒令停止醫療行為，及停止刊登違法醫事廣告，尚無其他之有效辦理。本府為維護市民健康，由衛生局每月發佈報章密醫姓名，及誇大廣告之診所等之名稱，藉以提高市民警覺。

三、問：4. 政風與整個社會風氣的腐化令人思之寒心。

答：本府對舞廳、酒家……等特定營業，以及有妨害風化之慮的一般營業，均訂有管理法規嚴密管理本府並組成風化檢查小組，不定時突擊檢查，凡查覺有涉風化及違規事件無不從嚴罰辦，對於理髮廳變相營業，已函請貴會徵求同意列入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之營業項目俾便有效取締，至於少數同仁違法瀆職，如警員侵占遺失物已依法移送法辦決不寬貸，本府同仁絕大多數均係奉公守法潔身有為之公務人員，對於極少數害羣之馬，除依法處辦外，本府有整頓政風之決心，對於絕大多數勤奮努力的同仁，亦希望獲得應有評估與鼓勵。至於社會風氣固與政治風氣有關，有賴於政府的推動，尤盼社會各階層領導人士起而領導，影響社會大眾，崇尚、勤勞、儉樸、美德、革除奢靡風氣，共同為革新社會風氣而努力。

三、問：5. 打開整飭政風和提高效率的死結。

答：為健全各機關職位功能，加強人與事的密切配合，要求人無閒置，事無曠廢，對於裁汰冗員，採左列方式檢討處理。

一、六十三年八月依照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檢討處理

工作量不足職位作業要點」規定檢討結果：

(一)原有工作量不足職位數計九十八個職位。

(二)裁撤職位數計十四個職位。

(三)合併或重組職位數卅二個職位。

(四)調整工作指派職位計四十四個職位。

(五)調整後仍無工作人員共八人，以勸導退休資遣或列入待命進修等方式處理。

(合計一九二人)

二、各機關每六個月舉辦分類職位普查一次，並得隨時舉行抽查，如發現與規定不合事項，應依有關

規定處理或改進。

三、年終考績時予以淘汰。

關於公務人員待遇，確屬偏低，惟係整體性問題，當建議中央通盤參考。

(1)問：部分市民以變更職業的方式，達到出國的目的，滋生許多有辱國體的弊端，請問如何防止？

又：對於特種營業從業人員的管理，如何加強？

答：一、市民職業變更登記，凡持有合法證件向戶政所申辦未便拒絕。至於核准出國權屬中央有關機關，本案

當交由警察局研究，並協調主管機關研參辦理。

二、對於特定營業從業人員之管理，本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例如特定營業負責人僱用從業人員，應於當月列冊登記，報請轄區警察派出所備

查，舞廳舞女及酒家酒吧、咖啡茶室之女服務生，按營業場所面積核定人數，從業人員如違反該規則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其營業負責人並受行政上之連帶處分，轄區警察派出所並隨時派員臨檢查察，本府風化檢查小組不定時突擊檢查，管理尚稱嚴密。

(2)問：市立廣慈博愛院時生糾紛，請問有何良策一勞永逸地平息？

答：本市廣慈博愛院糾紛問題，本人當予注意。現新任楊院長已到職，將要求對該院問題，詳加研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使該院在管理上更合理，院民生活更爲安適。

第五組補充資料

一、問：依據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1)請問張市長爲何市民遷移戶口遷需要再經過轄區派出所之警員簽章准許才可辦理遷入，依法何據？

(2)同樣的申請戶口遷移，有的市民可以獲准，有的市民却不能准，道理何在？

(3)自從實施戶警合一制度後，戶政事務所改屬警察局長，工作績效如何？能否與民政局所轄各區公所之業務相配合而發揮民政和戶政相結合的整體功能？

答：(1)遷移戶口，毋須經過派出所警員簽章，本府及警察局均未有此規定。

可能係由於下列二種原因滋生誤會：

1. 未辦戶口校正者，需由戶籍員、送勤區警員會章

2. 「分戶」者，由戶籍員會同勤區警員調查屬實後辦理。

(2)遷徙戶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限制，同樣戶口遷移有准不准，請列舉具體事實，俾使查明處理。

(3)實施「戶警合一」後，不論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求，以及加強便民服務，都有若干進步，具體言之，查獲通緝人犯之增加，簡化申請案件處理程序，縮短時間等均不無績效。至於戶政所與區公所業務配合尚稱良好，目前仍在一處辦公，並未發現未能配合情事，例如辦理各次選舉事務，均能順利完成即係例證。

二、問：(1)違章建築的取締標準如何？爲什麼常見到在相同的管區內，且在同一條街道上僅隔壁之差，或對面相對之別，有的違建要遭到被拆除的命運，而有的却可以不必？(曾有市民以此詢問管區警員爲何隔壁或對面的違建可以不必拆？所得到的答覆是：「因爲沒有人檢舉」所以可以不必拆？」請問市長認爲公平否？

答：違建之取締，應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查處毋須經人檢舉，除責成有關單位認真處理，並由警察局督飭所屬切實認真查報外，如有執行偏差，敬請提示具體事實，並歡迎

市民檢舉，當依法處理。

二、問：(2)同樣性質的違警之處罰和裁決標準爲何？爲什麼各警察分局均不一致？甚者在同一個分局內對於相類似的違警案件之裁決標準也會有所不同；有的甲市民可能被裁決拘留三天，有的乙市民却有可能被丙分局裁決一個星期不等，差距之大令市民不平，其因安在？

答：違警處罰，係警察機關之職權，違警罰法對於違警罰係作彈性規定，以爲裁決警察機關審酌違警人違警動機，情節輕重，事後悔悟等因素作適當的裁量，本府警察局對於違警事件之處理，要求所屬把握：「適當、公平、效果」原則，當轉知警察局督飭切實把握此一原則辦理。

三、問：市民到市政府辦事或申請案件也是一樣，常常發生同樣一件事情，某甲辦得通，而某乙却辦不通；甚或同樣一件申請案件某丙三、兩天就可辦得好，而某丁却要兩、三個禮拜或一個月才能辦得好，其故何在？其理又爲何？令市民百思不解其惑？

答：本案請參閱本組總質詢一——一案答覆。

四、問：有關加強實施科員及承辦人「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且適度的擴大授權部份。

答：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爲本府向所重視，除訂定分層負責區分表實施外，並隨時配合需要檢討改進，目前正積極策劃授權至第四層主管（股長）決行，以更進一

步提高工作效率。至於「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方面，除了考試及格人員的「職前教育」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一辦理外，「在職訓練」則由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依照各機關的業務需要，參照訓練能量，訂定訓練計劃，逐步實施。以本期（六十三年十月—六十四年四月）而言，計辦理十五班期，調訓六八五人。當然，單憑這有限的訓練是不夠的。所以我們一方面選送同仁保送入國內大專院校選科進修，一方面責成各級主管要妥適施予機會教育，以確實端正同仁服務觀念，提高市政工作效率。

第五組 補充資料

高議員金殿

二、問：建議提高各區里小型工程費，以加強僻街陋巷建設，澈底改善市民生活環境。

答：查現行里小型工程費，爲每里一萬五千元，有一部份小型工程較多之里不敷應用，除視本市財源狀況，適度調整外，自六十五年度起，爲解決里小型工程需要，已將工務部門有關經費指定用於區里建設，當可有以改善。

三、問：建議變更古亭區富田段原都市計劃內第九十一號臺大學校保留地，准予開放建築，並壯市容。

答：本市羅斯福路四段自舟山路口起，至公館內政部止，臺大學校保留地，前據該址附近居民建議准予開放建築時，經由本府將情函轉臺大，准臺大表示略以，該地已計畫使用，並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期限開闢。

四、問：憲法鼓勵市府員工與學生經常研讀「領袖精神萬古常新」專輯，以加強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情操。

答：總統 蔣公不幸崩殂以後，舉世同悲，緬懷 蔣公「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的訓示，我們尤覺哀慟逾恆。所以除了一再轉知市府同仁要恪遵 總統遺訓，矢志奮勵自強外，為表達我們對 蔣公的哀思與敬意，我們「臺北市政」「公報」、「臺北畫刊」都曾出版專刊，但是我以為仍然不能表達我們的崇敬與哀慟於萬一，所以又轉函實踐出版社之函，請各機關踴躍購買「總裁言論集」、「總統紀念歌」等，至於貴議員建議購買之「領袖精神萬古常新」一書，各機關已積極購買，我們很感謝貴議員的提醒，類此激發愛國情操的書籍，我們當會再轉知各機關購買供同仁恭讀。

第六組

質詢議員：

陳俊雄、楊燭明、林利鏐、林文郎、鄭娟娥、王武雄、陳瑞卿、鄭興成、周 恂、鄭瑞齋、林榮剛、許炳南、林 中、王博文、吳玉盛

四、問：依據六十四、四、十九中國時報報載：關於市銀行押租辦公廳舍每年開支一億六千萬元，浪費很大貴市長感想如何？又是否計畫自建，請說明？

答：市銀行成立之始，並無自有營業及辦公廳舍，而六年來業務擴展迅速，總計除總行已成立營業儲蓄、國外

、企劃、及公庫等五個營業單位外，並成立了十五個分行，八個儲蓄服務站，四個收付處，每個單位均需營業場所，不得不向民間押租，計押租房舍三十餘所，押租金確有一億六千餘萬元，但並非開支，更非每年有如此開支，而此項押租金俟房屋退還後，押金仍全數收回，該行總行營業用大樓已有營建計劃，已由本府呈報行政院核示中，其餘分行亦擬逐年分編預算進行自建行舍，一旦全數完成自有行舍，以上押金將全部收回。

五、問：市民消防團，松山派出所邊三樓違建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本市消防團第二分隊建築案，經本府函飭，警察局協調有關單位從速辦理有關修繕手續。

六、問：請問市長，巷弄擴建使用民間私地，有的路寬六公尺有補償費（如南京西路及萬大計畫者），但有的八公尺巷道反沒有補償，是何原因？公平否？又巷弄路面及水溝工程有者需附近市民繳三分之一之配合款，而有者如所謂巷清、重要巷道、萬大計畫則免繳配合款，其標準如何訂定？公平與否？請說明。

答：本府對巷弄道路之拓建使用民間土地，概採下列三種方式辦理：

(一)屬於巷清計畫者，多係既成巷道之修建，所需土地本府不予補償。

(二)市民申請擴建者，應由市民提供土地使用，並繳納